

#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辦理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## 專業進修課程公告

- 一、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9 條、第 9 條之 1、第 10 條規定，以及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裁判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二、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裁判證照效期均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 6 小時、4 年 48 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。
- 三、本會認列之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 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 2. 亞洲拳擊總會(ASBC)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 3. 國際拳擊總會(IBA)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 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   - (1)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。
    - (2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    - (3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裁判研習會。
    - (4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裁判研習會。
    - (5)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，共計 1 場。
    - (6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。
- 四、111 年度辦理時程及地點（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）：
  1. A 級裁判講習會：111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0 日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舉行，報名人數 40 人。
  2. B 級裁判講習會：111 年 9 月-11 月(待定)，報名人數預計 15-50 人。
  3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1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6 日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舉行，報名人數預計 15-50 人。
  4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1 年 10 月於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舉行，報名人數預計 15-50 人。
  5. 各級裁判增能研習會：111 年 10 月(待定)，報名人數預計 15-50 人。